

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文件

院行〔2019〕15号

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关于印发《医务人员职业暴露管理方案 (试行)》的通知

各科室：

为进一步做好医务人员的职业安全管理工作，有效预防医务人员血源性病原体职业暴露后感染，规范我院工作人员发生职业暴露后的主管部门、处置费用的报销，根据国卫办疾控发〔2015〕38号《职业暴露感染艾滋病病毒处理程序规定》、GBZ/T 213—2008《血源性病原体职业接触防护导则》，经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特制订本方案。望各科室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一、职业卫生防护中各部门应履行的职责

1. 医院感染管理科 负责对全院工作人员职业安全防

护知识的培训和技术指导；接受发生职业暴露人员的书面报告，指导监测检查，并追踪随访和档案管理；每年至少对职业暴露风险进行一次总结。

2. 感染性疾病科 负责提供职业暴露后处理的咨询、用药指导。

3. 医务部 负责对医护技实习生、进修生、规培生进行职业危害告知，提醒督促以上人员如无 HBV 保护性抗体，需在上岗前接种乙肝疫苗。

4. 护理部 负责对护理实习生、进修生进行职业危害告知，提醒督促以上人员如无 HBV 保护性抗体，需在上岗前接种乙肝疫苗。

5. 人事科 负责对所有新入职员工进行职业危害告知，提醒督促以上人员如无 HBV 保护性抗体，需在上岗前接种乙肝疫苗。

6. 各临床科室和医技科室 负责对新入科人员，包括医、技、护理等各专业的实习生、进修生、规培生、新入职员工进行职业危害告知，提醒督促以上人员如无 HBV 保护性抗体，需尽快接种乙肝疫苗；并提供符合职业安全卫生要求的工作场所和用品。

7. 总务科、医学装备部 负责医务人员防护用品与防护设施的物资供应与保障，并注意其适用性。

二、职业暴露后的责任划分与预防用药评估

1. 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一旦发生职业暴露，应立即报告科主任或护士长；科主任和护士长对暴露者情况进行核实，

对职业暴露的责任进行初步划分，并签署科室意见，24 小时内报医院感染管理科（如遇节假日，由医院总值班负责协调处理）。

2. 医院感染管理科根据报告进行调查，会同事发科室人员再次确认责任划分，根据暴露后本人抽血检验结果，由感染性疾病科专家确定是否有必要进行药物干预。

三、职业暴露后监测及预防用药费用报销

1. 在本院进行的血样监测（化验）项目所产生的费用，仍将按照我院原有预防保健科规定进行管理（医院承担）。

2. 如需预防用药及院外监测产生的费用由医院、科室、个人共同承担，报销比例：医院 50%、科室 40%、个人 10%。

3. 院外监测、预防用药费用发票需暴露者所在科室负责人、医院感染管理科科长、主管院长签字确认，由院长审签后暴露者方可报销。

4. HIV 职业暴露后的实验室检测在定点医院（开封市第六人民医院），产生的费用发票由所在科室负责人、医院感染管理科科长、主管院长签字确认，由院长审签后暴露者方可到财务科报销。

5. 本报销制度仅适用于医务人员职业暴露后产生实验室监测和预防用药费用。职业暴露后暴露者因感染而产生的治疗费用和其他费用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处理。

下列情况不予报销：

1. 职业暴露发生后未按照规定程序报告及处置者。

2. 经感染性疾病科专家评估后不建议干预治疗而擅自

用药者。

3. 本院可以购买的预防用药而擅自在外院购买者。

附件：1. 暴露后监测及预防用药费用报销申请单

2. 医务人员职业暴露后应急处理流程



2019年4月22日

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办公室

2019年4月22日印发

附件 1

医务人员职业暴露后监测及预防用药费用 报销申请单

暴露者姓名：	专业：	所在科室：
暴露发生时间：		从事操作：
工作性质： 在职 ☐ 规培 ☐ 进修 ☐ 实习 ☐		暴露源病原体类别：
是否实施标准预防： 是： ☐ 否： ☐		
暴露后紧急处理情况： 规范： ☐ 不规范： ☐		
情况是否属实： 是： ☐ 否： ☐ 科主任/护士长签名：		
暴露后抽血监测结果： 感染管理科签名：		
是否需要预防用药： 感染性疾病科签名：		
产生费用	监测（化验）费：	药品费：
	合计：	
报销比例：按照院行（2019）15 号文执行。医院 50% 、科室 40%、个人 10%		
暴露者签名：		感染管理科签名：
主管院长签名：		院长签名：

此联一式两份：由财务科、感染管理科各留存一份

医务人员职业暴露处理流程

